

绍兴市上虞区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T/YZX 1—2017

风机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全过程管理 通用要求

2017-10-28 发布

2017-11-01 实施

绍兴市上虞区质量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本标准由绍兴市上虞区质量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风机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新风机有限公司、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锦龙、茅媛媛、金小明、胡苗火、徐洪海、徐建锋、陈根荣、童建锋、夏爱凤。

风机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全过程管理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风机产品设计开发、原辅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产品标识、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储存、售后服务、产品召回等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通用要求，并给出了相应的评价评分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风机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全过程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 197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年第156号令）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年第1号公告）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6年第35号令）

XK06-014 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XK06-015 制冷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CCCF-HZFH-03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火灾防护产品 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

3 要求

3.1 总则

风机企业应按照本标准实施产品质量全过程管理。全过程是指产品实现中涉及的设计开发、原辅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标识标注、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储存、售后服务和产品召回等八个关键部分的总和。

3.2 设计开发

3.2.1 产品设计和开发应满足设计要求、总体结构、零配件参数、材料选择、精度指标、安全系数、卫生指标等方面的要求，确保产品各项指标符合相应的标准和安全技术要求。适用 GB 19761、XK06-014、XK06-015、CCCF-HZFH-03 的产品应符合相应文件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节能环保的要求，并制定企业标准且备案。

3.2.2 企业应对试生产的产品进行型式试验，确保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开发和标准的要求。

3.3 原辅材料

3.3.1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原辅材料供应商评审、原辅材料进厂验收和原辅材料使用等管理制度，保证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合格的原辅材料，不得用于产品的生产和

加工。

3.3.2 企业应评审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索取供应商的相关证照，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适用时，档案内容应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许可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必要证明材料。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应进行现场评审。

3.3.3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进货台账，如实记录其数量、规格、进货时间、供应商联系方式及质量检验情况等内容，记录应保存三年以上，合同要求的重点工程产品记录保存期限应与产品寿命周期一致。重要的原辅材料应当进行检验。

3.3.4 原辅材料的使用应详细记录，确保与生产加工的批次相对应，便于追溯。

3.4 生产过程

3.4.1 企业应制定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编制《质量计划》并组织实施。

3.4.2 企业应编制并实施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

3.4.3 企业应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合理设置质量关键控制点，识别特殊工序，并明确责任人。编制并实施质量关键控制点和特殊工序的操作控制程序或作业指导书，做好相应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生产人员、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工序、生产线或者车间、检验人员和检验结果。

3.4.4 企业应建立过程检验制度，实施过程检验，做好检验记录，标识检验状态，防止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非预期使用。同时，应编制并实施不合格控制程序，合理标识标注产品状态信息，杜绝不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

3.4.5 企业生产的每一批产品应标明批号，确保可追溯性。

3.4.6 企业生产人员应符合相应的要求，关键岗位应持证上岗，国家、行业对人员资质有要求的，应获得相应资质。

3.4.7 企业生产设备应符合相应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特种设备、计量器具定期检验（检定、校准）。

3.4.8 企业的配套产品或配件需要外协加工时，应按照原辅材料采购要求进行控制，并符合以下规定：

- 企业应对外协加工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
- 企业应对外协方的资质进行审验，索取相关的证照，建立外协方的档案，并签订合同；
- 企业应保存外协方的名单和协作记录，并定期对外协方进行评价；
- 企业应按规定对外协加工件进行质量检验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证，检验或验证的记录应齐全。

3.5 产品标识

3.5.1 企业产品的标识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3.5.2 产品应当用规范的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以及采用的标准编号和检验合格证明。

3.5.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应标明产品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旋转方向、气流方向以及其他需要让用户事先知晓的内容。

3.5.4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必须标注清晰、准确、完整的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3.5.5 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产品应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及相应实施细则的规定使用标志。

3.5.6 产品标识应当清晰、完整、牢固和易于识别，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标识图案大小、排列、位置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

3.5.7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T 9969 的要求。

3.5.8 产品的标识有其他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标注。出口产品的标识按合同执行。

3.6 出厂检验

3.6.1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应检验合格方能出厂，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

3.6.2 检验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检验能力，上岗前应经过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3.6.3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检测设备管理制度，检测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规定和生产工艺要求。检测仪器设备应建立台账并定期检定或校准。

3.6.4 企业应按产品标准及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

3.6.5 企业应对产品的检验数据进行记录，并形成检验报告。

3.6.6 企业不具备出厂检验能力的，应委托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出厂检验。

3.6.7 企业应按产品标准规定开展型式检验，自行开展型式检验的企业，应定期进行比对检验。

3.7 包装、运输、储存

3.7.1 产品包装应符合产品特性相关的防震、防潮等要求，包装内应有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产品包装上的运输标志应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1 等规定，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脱落。

3.7.2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运输、仓储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和仓储记录。

3.7.3 产品的运输应根据产品特性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严格执行运输标志所示的注意事项。

3.7.4 仓储条件应与产品特性、生产能力相适应。仓储区的通风条件、室内温度和湿度等条件满足规定要求。

3.7.5 仓库应保持清洁，原料、半成品、不合格品、成品应分类存放，标识清晰，防止误装混装。

3.7.6 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废品、回收物料等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3.8 售后服务

3.8.1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售后服务制度，加强售后服务，做好相关记录。

3.8.2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已售出的问题产品，自觉履行修理、更换、退货、赔偿义务。

3.8.3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妥善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和质量纠纷。

3.9 产品召回

3.9.1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制度。

3.9.2 企业应对产品销售去向实行记录，按照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产品可召回的要求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批号、数量、流向等内容，台账应保存三年以上。

3.9.3 企业发现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9.4 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实施强制召回问题产品，企业应主动配合并积极实施。

4 评价评分

4.1 总则

本标准使用者对风机企业产品质量全过程管理水平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和评价内容参照附录A。

4.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设计开发、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品标识、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储存、售后服务、产品召回等八个部分，共71个项目。在附录A中，设计开发（1.1）、原辅材料（2.2）、生产过程（3.6）、产品标识（4.4）、出厂检验（5.8）、包装运输储存（6.8）、售后服务（7.2）和产品召回（8.8）等八个项目为否决项，在表中加“*”表示。

4.3 分数计算

评价评分表总分为1 000分，总实得分为71个项目累计得分，如有的核查项目不适用时，所在项目的分值为0。总评价分与总实得分按照下列公式换算：

$$M = \frac{M_1}{1\,000 - M_2} \times 1\,000$$

式中：

M ——总评价分；

M_1 ——总实得分；

M_2 ——所有不适用项目应得分值之和。

4.4 不适用项目的确定原则

项目的删减不影响企业提供满足质量安全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或责任。

4.5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总评价分低于600分，为“不合格”；总评价分600分（含600分）～800分，为“合格”；总评价分800分（含800分）～900分，为“良好”；总评价分900分以上（含900分），为“优秀”。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1	设计开发 80 分	* 1. 产品设计和开发应在设计要求、总体结构、零配件参数、材料选择、精度指标、安全系数、卫生指标等方面严格要求，确保产品各项指标符合相应的标准和安全技术要求。（30 分）	查产品设计开发输入、评审、输出的文件，验证各项指标是否符合相应的标准、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要求。	全部符合要求得 30 分；不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的指标（如感官指标、外观指标等）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5 分，扣完为止；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的指标有一项不符合，则整个“设计开发”部分得 0 分（注：该项为否决项）。	30		
		2. 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节能环保的要求。（15 分）	查验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是否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节能环保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安全技术要求。	全部符合要求得 15 分，有一项不符合，得 0 分。	15		
		3. 企业应对试生产的产品进行型式试验。（15 分）	随机抽取试产品，查验是否有型式试验报告；核实检验项目是否全面，并查验检验部门或检验机构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1、有型式检验报告得 8 分，有一种产品没有报告，得 0 分。	8		
				2、检验项目符合要求的得 4 分。	4		
				3、检验能力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3		
		4. 确保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设计和标准的要求。（10 分）	随机抽取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查验产品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及标准要求。	全部符合要求得 10 分；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的指标有一项不符合得 0 分；不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指标（如感官指标、外观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2	原辅材料 170 分	5. 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制定企业标准并备案。（10 分）	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查验企业是否制定企业标准，并备案。	符合要求得 10 分；制定企业标准，没有备案，得 5 分；没有企业标准，得 0 分	10		
		1.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供应商评审、原辅材料进厂验收和原辅材料使用等管理制度，保证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15 分）	查验是否制定原辅材料供应商评审、原辅材料进厂验收和原辅材料使用等管理制度，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1、制度健全得 5 分；缺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5		
				2、制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的，得 10 分；有一处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 2. 不合格的原辅材料，不得用于产品的生产和加工。（30 分）	随机抽取原辅料验收和进出库和使用等记录，查验是否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原辅材料用于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全部符合规定得 30 分；有将不合格原辅材料用于产品生产和加工的，该项得 0 分；如有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用于产品生产和	30		

T/YZX 1—2017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加工，则整个“原辅材料”部分得 0 分（注：该项为否决项）。			
		3.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原辅材料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15 分）	查验制度是否建立并合理，是否按规定实施原辅材料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	1、制度制定合理的，得 5 分；有一处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5		
				2、按制度规定实施的，得 10 分；有一处不按制度规定实施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4. 评审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索取供应商的相关证照，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应进行现场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15 分）	查验是否评审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索取相关证照，是否确定重要原材料，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	1、按规定评审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和索取相关证照的，得 10 分；有一项未实施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2、按规定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的，得 5 分；未建立档案的，缺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5		
		5. 适用时，档案内容应包括：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许可证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必要证明材料。（15 分）	随机抽取合格供应商档案，查验档案材料是否齐全，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档案材料齐全的，得 10 分，缺少 1 份材料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2、相关证明材料均符合要求，得 5 分。	5		
		6.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原辅材料进厂验收制度。（15 分）	查验制度是否建立并合理，是否按规定实施原辅材料进厂验收制度。	1、制度制定合理的，得 5 分；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2、按制度规定实施的，得 10 分；有一处不按制度规定实施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7. 建立原辅材料进货台账，如实记录其数量、规格、进货时间、供应商及联系方式及检验情况等内容，记录应保存三年以上，合同要求的重点工程产品记录保存期限与产品寿命周期一致。（15 分）	随机抽查原辅材料进货台账，查验台账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记录保存年限是否符合要求。	1、建立原辅材料进货台账的，得 5 分；未建立的，得 0 分。	5		
				2、台账记录的内容均符合要求的，得 7 分；有一处不符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3、台账记录保存年限按产品特性合理保存的，得 3 分；有一种产品不按产品特性保存台账记录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台账未保存的，得 0 分。	3		
		8. 重要的原辅材料应当进行检验。（20 分）	随机抽查原辅材料检验记录，查验重要的原辅材料在采购时是否进行检验，检验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	1、全部进行检验，得 15 分；有一种未检验的，扣 8 分，扣完为止。	15		
				2、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的，得 5 分；重要项目缺项得 0 分；一般项目未按	5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规定检验，每缺一项扣 2 分。			
		9.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原辅材料使用管理制度。（15 分）	查验制度是否建立并合理，是否按规定实施原辅材料使用管理制度。	1、建立制度并合理的，得 5 分；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建立制度的得 0 分。	5		
				2、按制度规定实施的，得 10 分；有一处不按制度规定实施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10. 原辅材料的使用应详细记录，确保与生产加工的批次相对应，便于追溯。（15 分）	随机抽查原辅材料使用记录，查验原辅材料的使用是否能确保与生产加工的批次相对应，并便于追溯。	1、均有记录，得 5 分；有一种未记录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2、能确保与生产加工的批次相对应，并能追溯的，得 10 分；有一种不能对应或不能追溯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3	生产过程 300 分	1.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生产过程管理制度、质量计划。（15 分）	查验是否制定生产过程管理制度、质量计划，制度是否合理，是否按规定实施。	1、制定生产过程管理制度、质量计划的，得 3 分；未建立的，得 0 分。	3		
				2、制度、计划制定合理的，得 4 分；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按规定实施的，得 8 分；有一处不按制度规定实施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2. 企业应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合理设置质量关键控制点，识别特殊工序，并明确责任人。（20 分）	查验企业是否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设置质量关键控制点；关键控制点设置是否合理；特殊工序是否得到识别，是否明确规定了相关责任人。	1、企业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设置了质量关键控制点（特殊工序）的，得 6 分；未设置的，得 0 分。	6		
				2、关键控制点（特殊工序）设置合理的，得 12 分；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12		
				3、明确了规定相关责任人的，得 2 分；未明确的，得 0 分。	2		
		3. 企业应编制并实施质量关键控制点（特殊工序）的操作控制程序或作业指导书，做好相应记录。（20 分）	查验是否编制了质量关键控制点（特殊工序）的操作控制程序或作业指导书；相关程序或作业指导书是否合理；随机抽查关键控制点（特殊工序）监控记录，查验是否按程序或作业指导书实施。	1、编制了质量关键控制点（特殊工序）的操作控制程序或作业指导书的，得 4 分；未编制的，得 0 分。	4		
				2、相关程序或作业指导书合理的，得 4 分；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3、按程序或作业指导书实施并作好记录的，得 12 分；有一处不按制度规定实施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12		
		4. 企业应编制并实施工艺规程、作业	随机抽查相应的生产记录，查验是否	均按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	15		

T/YZX 1—2017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指导书等技术文件。（15分）	按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进行操作和记录。	件进行操作和记录的，得15分；有一处不按制度规定实施的扣5分，扣完为止。			
		5. 对生产人员、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工序、生产线或者车间、检验人员和检验结果等进行记录。（15分）	随机抽查生产和检验记录，查验是否按要求进行实施。	均按要求进行记录的，得15分；有一处不按要求记录的扣3分，扣完为止。	15		
		* 6. 企业应制订过程检验制度、不合格控制程序，实施过程检验工作，并做好各项检验记录和现场标识，杜绝不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25分）	查验是否制订了过程检验制度、不合格控制程序。 随机抽查检验记录，查验是否实施过程检验工作，并做好各项检验记录和现场标识，查验是否存在不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的情况。	1、均按要求实施过程检验工作，并做好各项检验记录和标识的，得15分；有一处不按要求进行的扣5分，扣完为止。	15		
				2、未发现有不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的，得10分；有不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的，得0分。 3、未实施不合格品的控制的，则整个“生产过程”部分得0分（注：该项为否决项）。	10		
		7. 企业要合理标识标注检验状态信息，防止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非预期使用。（15分）	现场随机抽取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查验标识标注是否合理并达到防止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非预期使用。	标识标注合理，并能达到防止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非预期使用的，得15分；标识标注不合理，但能达到防止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非预期使用的，一种扣5分，扣完为止；如有一种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非预期使用的，得0分。	15		
		8. 企业生产的每一批产品应标明批号。（15分）	随机抽查产品，查验是否标明批号。	均按要求标明批号的，得15分；有一批次不按要求进行标注的扣5分，扣完为止。	15		
		9. 企业要确保重要原辅材料或零配件的可追溯性。（20分）	随机抽查产品，查验是否能按该批号追溯其所使用的重要原辅材料或零配件。	均能追溯到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或零配件的，得20分；有一批次不能追溯的扣6分，扣完为止。	20		
		10. 企业生产人员应符合相应的要求。关键岗位应持证上岗，国家、行业对人员资质有要求的，应获得相应资质。（30分）	查验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关键岗位设置及要求是否合理。 随机抽查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有上岗前培训、考核，是否持证；有资质要求的人员是否获得资质。 随机抽查生产人员，考核是否能胜任工作要求。	1、未制定人员管理制度，扣15分； 2、制度不合理的，每一处扣4分，扣完为止； 3、关键岗位人员未持证或发证前未培训、考核的，每一个扣5分，扣完为止。 4、国家、行业对人员资质有要求而未	30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应获得相应资质的，扣 30 分。 5、有一个不胜任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11. 企业生产设备应符合相应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特种设备、计量器具定期检验（检定、校准）。（30 分）	查验生产设备是否齐备，是否能满足生产要求。 查验是否制订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抽查维护保养记录。 抽查特种设备、计量器具定期检验（检定、校准）记录。	1、缺少一个关键设备以上得 0 分，缺少一个非关键设备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未制订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的，扣 15 分；缺少主要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的，每一个扣 5 分，扣完为止。 3、特种设备、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超期未检的，得 0 分；非强检计量器具超期未检的，每一台（件）扣 5 分，扣完为止。	30		
		12. 企业的配套产品或配件需要外协加工时，应按照原辅材料采购要求进行控制，符合规定。（10 分）	查验外协加工的配套产品或配件是否按照原辅材料采购要求进行控制，符合规定。	按相关规定进行协办的且符合规定，得 10 分；有一种不按规定进行协办或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13. 企业应对外协加工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10 分）	查验是否制定了外协加工质量管理控制方法，方法是否合理。	1、制定了外协加工质量管理控制方法的，得 5 分；未制定的，得 0 分。 2、方法合理的，得 5 分；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5 5		
		14. 企业应对外协方的资质进行审验。（10 分）	查验是否有对外协方的资质进行审验。	对外协方的资质进行审验的，得 10 分；有一个未审验的扣 5 分，扣完为止；均未审验的，得 0 分。	10		
		15. 企业应索取外协方相关的证照，建立外协方的档案。（10 分）	查验是否有索取外协方的相关的证照并审验；是否建立外协方的档案。	1、索证并审验的，得 8 分；有一个索证但未审验的，或未索证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建立档案的，得 2 分；未建立档案的，得 0 分。	8 2		
		16. 企业应与外协方签订相关合同。（10 分）	查验是否与外协方签订相关合同；随机抽查相关合同，并查验合同内容是否合理。	1、签订合同的，得 4 分；有一个未签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合同内容合理的，得 6 分；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6		
		17. 企业应保存外协方的名单和协作记录，并对外协方进行评价。（10 分）	查验是否保存外协方的名单和协作记录，并对外协方进行质量控制。随机抽查质量控制记录，查验是否能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1、保存外协方的名单和协作记录的，得 2 分；未保存的，得 0 分。 2、对外协方进行质量控制的，得 3 分；有控制但不完善的，扣 1-2 分；未控制的，得 0 分。	2 3		

T/YZX 1—2017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3、能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18. 企业应按规定对外协加工件进行质量检验或者进行质量验证，检验或验证的记录应齐全。（20 分）	查验是否对外协加工件进行质量检验或质量验证，并随机抽查相关记录，查验是否能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	1、对外协加工件进行质量检验或者进行质量验证的，得 10 分；有实施但不完善的，扣 3-5 分；未进行的，得 0 分。	10		
				2、能保证外协产品质量的，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10		
4	产品标识 70 分	1. 产品应当用规范的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以及采用的标准编号和检验合格证明。（10 分）	随机抽取产品标识，查验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以及采用的标准代号和检验合格证明等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产品标识内容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标识内容有缺项或不正确的，每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	10		
		2.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应标明产品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旋转方向、气流方向以及其他需要让用户事先知晓内容。（10 分）	随机抽取产品标识，查验产品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旋转方向、气流方向以及其他需要让用户事先知晓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产品标识内容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标识内容有缺项或不正确的，每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	10		
		3.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产品应按规定使用标志。（10 分）	随机抽取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产品标识，查验标志使用是否规范。	没有使用标志或在未获证产品上使用标志的，扣 10 分；标志使用不规范的，每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	10		
		* 4.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必须标注清晰、准确、完整的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10 分）	随机抽取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查验产品的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是否符合规定。	产品标识内容全部符合要求得 10 分；否则整个“产品标识”部分得 0 分（注：该项为否决项）。	10		
		5. 产品标识应当清晰、完整、牢固和易于识别，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标识图案大小、排列、位置应当符合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10 分）	随机抽取产品标识，查验标识内容、大小以及图案等是否符合规定。	产品标识内容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标识内容有缺项或不正确的，每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	10		
		6. 产品使用说明书应符合 GB/T 9969 的要求。（10 分）	随机抽取产品使用说明书，查验说明书内容是否符合 GB/T 9969 的要求。	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有缺项或不正确的，每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	10		
		7. 产品的标识有其他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标注。（10 分）	随机抽取产品标识，查验标识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其他要求。	产品标识内容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标识内容有缺项或不正确的，每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	10		
5	出厂检验	1.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产品出厂检验制度。（15 分）	1. 查验企业是否建立产品出厂检验制度，制度是否合理，是否按制度规定	1、建立出厂检验制度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150 分		实施。	2、检验制度合理，得 4 分；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按制度规定实施的，得 8 分；有一处不按制度规定实施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2. 检验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检验能力。（15 分）	通过提问和实验操作考核，查验检验人员是否有相关产品的检验能力。	检验人员能力完全满足检验要求的，得 15 分；理论和实际操作有部分不足扣 5~10 分；有严重不足扣 10~15 分。	15		
		3. 上岗前应经过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10 分）	查验检验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1、有相应培训及考核合格记录的得 5 分。	5		
				2、有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的得 5 分。	5		
		4. 企业应建立检测设备管理制度。（10 分）	查验是否建立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各项规定是否完整、合理。	1、建立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得 5 分，未建立制度的，得 0 分。	5		
				2、制度完整合理，得 5 分；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5. 企业检测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规定和生产工艺要求。（10 分）	查验检测设备设施是否齐全并满足检验要求。	检测设备设施齐全、性能满足检验要求 10 分，辅助检测设备不满足要求扣 4 分，重要检测设备设施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10		
		6. 企业检测仪器设备应建立台账并定期检定校准。（15 分）	查验检测设备是否建立台账，是否按要求进行检定校准，检定校准机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1、检测设备均按要求列入台账并进行检定校准得 9 分，如有缺项每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	9		
				2、检定校准机构资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6		
		7. 企业应按产品标准及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15 分）	随机抽取出厂检验报告，查验是否按产品标准及出厂检验规定开展产品检验。	出厂检验符合规定的，得 15 分；出厂检验项目不完整，如涉及质量安全指标缺失得 0 分；一般性指标每项扣 3~5 分，扣完为止。	15		
		* 8. 产品应检验合格方能出厂，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30 分）	对照出厂记录随机抽取出厂检验报告，查验是否有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产品出厂。	符合要求得 30 分；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则整个“出厂检验”部分得 0 分（注：该项为否决项）。	30		
		9. 企业应对产品的检验数据进行记录，并出具检验报告。（10 分）	对应生产记录，随机抽产品的出厂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查验是否满足要求。	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完整并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有检验原始数据，无相应检验报告得 10 分；有检验报告，	10		

T/YZX 1—2017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无相应的检验原始数据，得 5 分；如检验报告作假的，得 0 分。			
		10. 企业不具备出厂检验能力的，应委托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出厂检验。（10 分）	查验是否有委托检验报告，被委托检验机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是否签订了委托检验合同。	1、委托检验按要求开展的，得 7 分；否则，得 0 分。	7		
				2、检验机构资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3、有委托检验合同 1 分，否则，得 0 分。	1		
		11. 企业应按产品标准规定开展型式检验，自行开展型式检验的企业，应定期进行比对检验（10 分）	抽查型式检验、比对检验报告，查验企业是否按规定频次开展型式检验、比对检验，检验机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1、未按规定开展型式检验、比对检验的，每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检验机构资质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10		
6	包装、运输、储存 80 分	1. 产品包装应符合产品特性相关的防震、防潮等要求，包装内应有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产品包装上的运输标志应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1 等规定，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脱落。（10 分）	随机抽取产品，查验产品包装是否符合产品特性相关的防震、防潮等要求，包装内是否有合格证等相关文件，产品包装上的运输标志是否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1 等规定。	1、产品包装符合产品特性相关的防震、防潮等要求的，得 4 分；一处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4		
				2、包装内有合格证明，得 3 分；一处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3		
				3、产品包装上的运输标志符合要求，得 3 分；一处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3		
		2.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运输、仓储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和仓储记录。（10 分）	查验企业是否建立运输、仓储管理制度；随机抽取出入库和仓储记录，查验是否按要求实施。	1、建立运输、仓储管理制度，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4		
				2、按制度实施管理，得 6 分；有一处不按制度实施管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3. 产品的运输应根据产品特性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严格执行运输标志所示的注意事项。（10 分）	随机抽取产品，查验该产品的运输是否根据其特性选择合适的运输工具。	根据产品特性选择合适运输工具的，得 10 分；部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3 分。	10		
		4. 仓储条件应与产品特性、生产能力相适应。（10 分）	查验企业仓储条件是否与产品特性，仓储能力是否与生产能力相适应。	1、仓储条件与产品特性相符的，得 5 分；部分相符的扣 2-3 分。	5		
				2、仓储能力与生产能力相符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5. 仓储区的通风条件、室内温度和湿度等条件满足规定要求。（10 分）	查验仓储区的通风条件、室内温度和湿度等条件是否满足产品要求。	仓储区的通风条件、室内温、湿度等均满足要求，得 10 分；部分满足要求扣 3-5 分；存在严重影响产品性能的，扣 6-10 分。	10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6. 仓库应保持清洁。(10分)	查验仓库的清洁度是否满足要求。	仓库清洁,得10分;清洁有不足的,扣3-5分;存在严重不足的,扣6-10分。	10		
		7. 原料、半成品、不合格品、成品应分类存放,标示清晰,防止误装混装。(10分)	查验原料、半成品、不合格品、成品是否分类存放,标示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误装混装。	1、能分类存放的,得4分;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4		
				2、标示清晰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3、分类存放、不存在的误装混装的,得4分;否则,得0分。	4		
		* 8. 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废品、回收物料等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10分)	查验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废品、回收物料是否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废品、回收物料保存符合要求得10分;否则整个“包装、运输、储存”部分得0分(注:该项为否决项)。	10		
7	售后服务 70分	1. 企业应建立售后服务制度。(15分)	查验企业是否建立售后服务制度,制度是否完善。	制定售后服务制度的,得5分;未制定的,得0分。	5		
		* 2.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已售出的问题产品,自觉履行修理、更换、退货、赔偿义务。(25分)	随机抽取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记录,查验企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已售出的问题产品,自觉履行修理、更换、退货、赔偿义务。	售后服务记录内容表明企业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修理、更换、退货、赔偿义务的,得25分;企业不履行修理、更换、退货、赔偿义务的,则整个“售后服务”部分得0分(注:该项为否决项)。	25		
		3. 企业应建立并实施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妥善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和质量纠纷。(15分)	查验投诉处理制度。 随机抽取相关售后服务记录,查验企业是否及时妥善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和质量纠纷。	无投诉处理制度的扣10分。 制度不合理、记录不能反映企业及时妥善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和质量纠纷的,每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15		
		4. 企业应对售后服务的相关情况做好记录。(15分)	随机抽取相关售后服务记录,查验企业是否按规定做好售后服务记录。	售后服务记录齐全,得15分;有一处不齐全,扣3分,扣完为止。	15		
8	产品召回 80分	1. 企业应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制度。(10分)	查验企业是否建立产品和问题产品召回的制度。	1、制度健全得5分;缺少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	5		
				2、制度符合要求的,得5分;有一处不符合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2. 企业应对产品销售去向实行记录,按照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产品可召回的要求建立产品销售台账。(10分)	查验企业是否对产品销售去向实行记录,是否建立产品销售台账。销售台账是否符合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产品可召回的要求。	1、所有产品均有销售台账的,得4分;部分有,得2分;没有的,得0分。	4		
				2、企业对产品销售去向均有记录的,得6分;部分有记录,得2分;没有记录的,得0分。	6		

T/YZX 1—2017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3. 企业应如实记录销售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批号、数量、流向等内容。（10 分）	随机抽取销售记录，查验企业是否如实记录销售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批号、数量、流向等内容。	1、有销售记录，得 3 分；有但不齐全，得 1 分；没有记录的，得 0 分。	3		
				2、企业如实按规定内容记录的，得 7 分；只对部分内容进行记录的，得 3 分；未按规定内容记录的，得 0 分。	7		
		4. 台账应保存三年以上。（10 分）	随机抽查销售台账，查验企业台账是否按产品的特性保存三年以上。	台账记录保存年限按产品特性合理保存的，得 10 分；有一种产品不按产品特性保存台账记录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台账未保存的，得 0 分。	10		
		5. 企业发现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10 分）	查验企业在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时，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得 10 分；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但不及时，造成后果的，得 3 分；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得 0 分。	10		
		6 企业发现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应主动召回问题产品。（10 分）	查验企业是否主动召回问题产品。	主动召回问题产品的，得 10 分；主动部分召回的，得 4 分；不主动召回的，得 0 分。	10		
		7. 企业发现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应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报告。（10 分）	查验企业发现应召回的问题产品，是否有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应召回的问题产品及时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10		
		* 8.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实施强制召回的，企业应主动配合并积极实施。（10 分）	查验企业在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实施强制召回时，是否主动配合实施强制召回。	主动配合实施强制召回的，得 10 分；不配合，则整个“产品召回”部分得 0 分（注：该项为否决项）。	10		

总实得分： 分 得 0 分的否决项有（☐ 0 个 ☐ 1 个 ☐ 2 个 ☐ 3 个 ☐ 4 个 ☐ 5 个 ☐ 6 个 ☐ 7 个 ☐ 8 个）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